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3號

原告 邱奕珩

被告 許獻中

林上紘

張其元

熊原裔

賽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Harvest Global Holding Pte Ltd.)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其元

被告 吳震烽

Aussie Produce Taiwan Corporation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田種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
01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02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
05 法官 趙耘寧

06 法官 林柔孜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李苡瑄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